

# 芜湖市总工会文件

芜工发〔2018〕27号



## 关于印发《芜湖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系统工会，直属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困难职工精准帮扶解困脱困工作，帮助困难职工缓解生活困难，市总工会修订出台了《芜湖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芜湖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解困脱困工作，实现更加精准的帮扶服务全市职工，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发〔2015〕2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工发〔2015〕39号）、《关于印发〈安徽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工发〔2017〕51号）和各级关于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帮扶救助对象和条件

### （一）对象

全市已加入工会组织的在职职工、劳动模范、下岗失业职工、因病退职职工、工伤职工、农民工（以下简称职工）。

### （二）条件

1.低保标准。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低保边缘标准。因疾病、子女上学或是其它原因导致家庭人均实际可支配月收入在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以下、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3.意外致困标准。因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家庭人均实际可支配月收入在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含）以下、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4.困难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按务工地标准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农民工家庭。

5.工伤职工。工伤职工的专项救助条件、标准及实施每年根据情况将与市人社局另行发文通知。

（三）下列情况，不得实施救助：

1.职工家庭拥有2套（含）以上住房的；

2.拥有商业店铺、厂房等生产经营房产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3.非受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业机械的；

4.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5.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3次（含）以上就业推荐的；

6.退休人员不纳入各级工会建档范围；

7.本级工会经集体研究确定且上一级工会认可的不应实施救助情形。

## **第二条 帮扶救助标准**

（一）生活救助

符合第一条（二）中 1-4 项条款条件，因低收入、因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申请救助的职工家庭一般视情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2000 元。

## （二）大病救助

### 1、大病种类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急性脑中风、肾功能衰竭（尿毒症）、严重心脏病、重症肝炎及其并发症、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晚期血吸虫病、重症精神病、内脏器官移植及其抗排异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肝硬化失代偿期、系统性红斑狼疮等疾病及其它医疗费用支出特别高（个人负担 3 万元以上）的疑难杂症。

### 2、救助标准

大病救助根据个人支付医药费金额，实施分级计算和救助。

（1）低保及低保边缘标准的职工家庭治疗大重疾病的，申请大病救助，救助标准为其经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社会救助后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实际负担的 30%救助，最高救助 20000 元。

（2）意外致困的职工家庭治疗大重疾病的，申请大病救助，救助标准为经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社会救助后，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超过家庭

当年扣除低保及边缘户生活标准后的实际可支配收入的部分按30%救助，最高救助20000元。

### （三）助学救助

符合第一条（二）中1-4项条款条件，对于当年度新考入高等院校、高职院校（不含研究生）的职工家庭子女，给予一次性助学补助金5000元；对全日制高职及以上（不含研究生）在读的特别困难的职工子女实施“圆梦计划”，每年给予一次助学补助金2500元。

### （四）特别救助

职工因抢救国家财产、见义勇为等导致伤残或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救助。

### （五）就业援助

下岗失业职工、各类就业困难人群、有提升技能需求的短期就业农民工，持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金领取证》，并按要求填写《救助申请表》，经审核后，可享受免费再就业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免费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招聘会；免费参加市总工会开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办理有关职业证照费用除外）。

### （六）法律援助

因劳动经济权益受损，需工会组织依法帮助维权的在职困难职工及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符合救助条件的，经求助者提出

申请后，由市、县区工会职工法援中心依法受理的案件，按困难职工（农民工）法律援助有关办法予以免费援助。

### **第三条 帮扶救助工作程序**

#### **（一）申请**

申请各项救助可通过市政府“一站通”平台和市三级工会帮扶站点进行申报，企业在职职工还可通过企业申请，由企业工会向所在县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进行联系，市级直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可直接向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申请报告；
- 2、农民工需出示与用人单位有关的劳动关系证明；下岗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
- 3、本人身份证及家庭户口簿（如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提供需出具公安机关相应证明）；
- 4、证明家庭收入的工资卡（近三个月打卡记录）、低保领取证（有当年领取记录的）等，其它相关工资收入证明需提供连续三个月工资单或单位工资发放银行卡打卡记录，无收入者等需提供社区一级盖章的收入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注明：“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相关字样；
- 5、家庭遭受意外灾害定损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照片，公安、消防等开具的各类证明）及其它经济损失证明；

6、申请生活救助、大病救助的困难职工需出示病历诊断书（出院小结）原件、医药费单据（个人自付医药费原件、民政等各类社会救助后的复印件；凡在国内实行赠药的靶向药品或其他药品，以该赠药方案规定的应由个人自费购买药品费用作为合规费用的上限；非医保结算单据按正规疗程或处方用量按照 50%标准核定个人自付部分）；

7、申请助学救助，需在提供家庭困难情况资料基础上提供学籍证明、当年度高考分数及大学录取通知书等，在读高职及以上阶段类的需出示学籍、学费等相关证明；

8、职工本人工会会员卡或是有效银行卡复印件。

## （二）审核

1.经初审合格后，受理窗口或单位发给申请人《救助申请表》，申请人如实填写表格后申报，通过“一站通”平台在网上进行逐级审核上报。

2.相关审核标准说明：

（1）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text{年度家庭总收入}-\text{所得税}-\text{五险一金}) \div \text{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 \div 12$  个月。年度为申请年的上一年度（12个月）。

（2）农民工家庭成员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办法执行。

## （三）公示

市和县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对拟帮扶救助对象要分两级进行公示（受理单位和最终审批单位），公示形式可以以纸质公示形式进行，也可以通过各级职工服务网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连同公示截图或图片，上报同级工会审批。公示内容应包含户主姓名、家庭成员（可以不公示成员姓名、就业单位或就读学校，但要公示与建档职工的身份关系和就业或就读现状）、收入来源构成及困难情况等。

#### （四）救助金的审批发放

1、根据资金渠道的不同，帮扶救助执行不同的标准。原则上月可支配收入在低保标准以内的职工家庭申请救助，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实际月可支配收入在低保标准的1.5倍以内的职工家庭申请救助，使用省级财政帮扶资金；实际月可支配收入在低保的2倍以内的职工家庭申请救助，使用市县地方资金。

2.经市县区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审核后报同级总工会审批。原则上，各县区总工会负责本地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的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市区大病救助和生活救助由各区（总）工会负责审核和资金发放，金秋助学、金牌蓝领及圆梦计划等助学项目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进行汇总、审核和资金发放。

3、市职工服务中心及各县区职工服务中心接受的帮扶救助对象，需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审定后，报分管主席和主管主席



审批。所有资金的审批、发放必须做到“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卡发放”。所有受助职工档案无论是网上网下受理，均需同步录入全总“困难职工帮扶系统”和芜湖市职工服务网困难职工数据库。

4、县区政府配套、社会资助帮扶救助资金的审批。根据芜湖市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救助标准提出意见，报县区总工会主席审批。

5、资金发放。帮扶资金使用采取非现金支付形式，各级服务（帮扶）中心应及时将帮扶项目、金额、次数和具体时间通知困难职工家庭，并将银行对账单存档备查。救助资金原则上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

6、申请生活救助、大病救助、助学救助和特别救助的，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每个救助项目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救助；申请大病救助的职工当年去世，可在结清医疗费用后，由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携带申报材料、死亡证明等在三个月内按程序申报；特殊救助为一次性救助。市总工会根据每年度帮扶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对各类救助标准进行调整。

#### **第四条 加强帮扶救助动态管理**

1、困难职工建档按照“谁申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基层工会应建立入户核查、公开公示、逐级审批、动态管理等制度，准确填报困难职工档案信息，编制困难职工花名册。困难职

工档案经属地总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审批后及时录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备案。各级工会帮扶中心对所属基层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档案按比例进行抽查。

2、基层工会应分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复核，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困难职工新增、注销、脱困等手续，其中对已调离、脱贫、死亡或无法联系的困难职工档案应及时合并、转移、注销。

3、市县区工会应根据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准确核查困难职工家庭状况,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并动态管理。帮扶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挤占挪用的,上级工会应根据情况减拨或停拨资金、追回违规所得资金,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2016年7月25日印发的《芜湖市工会职工帮扶救助办法(暂行)》(芜工发〔2016〕6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解释。

---

报：省总工会

抄：省总权益保障部、财务部、经审办

---

芜湖市总工会

2018年3月27日印发